

河口采油厂陈 6#站至陈庄站等 4 条集油管线更新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河口采油厂陈 6#站至陈庄站等 4 条集油管线更新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河口采油厂陈 6#站至陈庄站等 4 条集油管线更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项目位于利津县汀罗镇和陈庄镇境内，对三条管线进行更新。具体工程：陈 11# 计量站外输干线 1.5km，自陈 11#站东南侧 500 米处开始更换，管线沿土路北侧向东敷设约 500 米通过已建涵洞穿越沥青路后，沿沥青路路东向南敷设约 15 米，转向东沿路敷设约 270 米入土，定向钻穿越

七干渠后从 8#站北侧接入已建阀组。罗 13#计量站至罗 8 计量站外输干线 0.92km, 自罗家 13#站东北侧出站后向西北敷设约 190 米穿越土路, 沿土路北侧继续向西至 LIL801-X26 井场, 继续沿 LIL801-X26 井场西侧敷设约 50 米后沿路北侧敷设约 90 米后接已建加热炉进口。陈 27#计量站至陈 28#至陈南联合站外输干线 1.69km, 自陈 27#站南侧出站后沿路东侧向南敷设至陈 28#站, 自陈 28#站东侧出站后继续向东敷设约 175 米, 继续向北敷设约 90 米, 然后向东敷设约 110 米后定向钻穿越 231 省道, 沿陈南联合站北侧向东继续敷设约 120 米后再向南敷设约 160 米, 最后从陈南联合站东侧进站接已建阀组。项目总长度 4.11km, 定向钻穿越 478m, 顶管穿越 24m, 罗 13#站至罗 8#站外输干线采用无缝钢管做套管, 其他 2 条管线均采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做套管, 各套管均采用 2PE 外防腐。该项目总投资 412 万元, 环保投资 28.6 万元。

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施工扬尘经洒水、遮盖、围栏等控制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的产生量较少, 依托周边市政设施, 没有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新建管线的试压废水, 依托陈南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 相关要求后回注, 无外排。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废料不可回收部分收集后拉运到垃圾中转站,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本项目管线施工产生多余土方用于就近平整;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

圾统一收集后拉运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施工产生定向钻废弃泥浆属于一般固废，由施工单位负责拉运至河口采油厂附近新钻井井场，委托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经调查，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故发生。

1.3 验收过程简况

《河口采油厂陈 6#站至陈庄站等 4 条集油管线更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由东营市胜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12 月 17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利分建审[2020]06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2 年 3 月工程投入试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于 2022 年 3 月开展自查工作，确定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2 年 3 月在胜利外部网（<http://slof.sinopec.com/>）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对河口采油厂邵家 42#计量站至义南接转站等管线更新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并委托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进行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为此，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成立了项目组，项目组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于 2022 年 4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环境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河口采油厂陈 6#站至陈庄站等 4 条集油管线更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2 年 10 月 14 日，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组织了《河口采油厂陈 6#站至陈庄站等 4 条集油管线更新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

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根据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进行了整改，验收组专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验收整改情况进行复核，10 月 28 日建设单位出具行政验收意见，11 月 1 日公示验收报告。验收组意见、验收组专家签名、验收整改情况复核意见、行政意见、公示情况见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河口采油厂陈 6#站至陈庄站等 4 条集油管线更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河口采油厂安全（QHSE）管理部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环保要求，组织制定和完善生产现场环保管理规定和工作标准，负责生产现场的环保管理、污染防治以及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定期发布环境监督公报。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河口采油厂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

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消除事故隐患，针对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单位选择、施工监督管理等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措施，新建管网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管线泄漏事故。项目管道不存在与市政管网交叉及与油田内部供水、供暖、供气等管线同沟敷设的情况。

为尽量避免管线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河口采油厂采取以下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1）防范措施

①提高管线防护等级，加强防腐、定期维护并保证在线监测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②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

③定期监测介质的腐蚀状况，了解和掌握区域系统的腐蚀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调整和优化腐蚀控制措施；

④严禁在管道线路两侧 50m 范围内修筑大型工程，在 10m 范围内禁止种植乔木、灌木及其它深根植物；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可种植浅根植物；

⑤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

巡护，加强与当地居民联系，做到群防群治，最大限度地保护管线的安全运营；管道巡护人员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

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发现问题及时做出应急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

⑦制定专项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